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〔2022〕31号

关于开展秦皇岛市2022年城市区大型商超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通知
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外事商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〔2017〕125号）要求，按照秦皇岛市2022年随机抽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市本级开展城市区大型商超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外事商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及数量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。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中，城市区大型商超。

(二) 抽查比例及数量。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对象分别从B、C、D三个信用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，比例分别为：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（B）的，抽取比例为5%；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中风险（C）的，抽取比例为40%；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（D）的，抽取比例为50%。抽取数量不低于总数的6%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、食品销售、计量监督的检查。

2. 外事商务部门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检查。

3. 消防部门：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抽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(二)被检查企业名单由各部门确认后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分派到各有关部门。

(三)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的总体部署、名单抽取和派发、相关业务指导；联合抽查各

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盖章确认。
3. 市市场监管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并在其门户网站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

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涉及广大企业，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2023年1月5日前上报市双随办。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姚志林 电话：3224026

市外事商务局联系人：王鸿儒 电话：3433882

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：李冰晗 电话：5943677

附件：秦皇岛市2022年城市区大型商超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16日

附件

秦皇岛市2022年城市区大型商超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| 序号 | 被抽查对象名称 | 抽查结果 | | | |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| |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|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| 未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信息虚假情况 | 发现问题待后处理 | |
| 1 | 例：秦皇岛****有限公司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抽查结果在相应栏目中打“√”；合计栏填写汇总数量。